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1月14日

發稿機關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 絡 人:童主任行政執行官永全

高雄分署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高雄市政交 通裁決中心合作,強力執行交通罰鍰及 ETC 專案

為保障民眾的交通安全以及路權正義,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(下稱高雄分署)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合作,自110年11月15日起發動交通罰鍰及ETC專案執行,針對拖欠交通罰鍰及ETC費用的案件,尤其是酒毒駕案件,全面清理欠繳義務人名下的存款、薪資、股票、動產、不動產等財產狀況,依法定程序強力執行,至今(1月14日)日將近2個月的執行期間,總共動員1,454人次現場執行及勸繳,共查封33部汽機車、277筆土地、76筆建物,已成功追繳3744萬5,905元。所查封的動產及不動產,將再次限期通知義務人自動繳納或辦理分期,如逾期不繳,將在下個月起陸續進行鑑價、拍賣。

朱姓義務人,因駕駛小客車超速、槽化線內停車等交通違規罰 鍰及欠繳 ETC 通行費 221 筆、使用牌照稅及燃料費等稅費,共15 萬 2,527元,高雄分署查封義務人位於阿蓮區之不動產,義務人於 111 年1月12日至高雄分署全數繳清。

蕭姓義務人因施用毒品駕駛汽車遭裁罰 22 萬元,名下車輛之使 用牌照稅及燃料費用亦未繳納,共計 26 萬 1298 元,高雄分署依職 權調查其就業情形,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向其雇主得○有限公司扣押 義務人毎月薪資三分之一,目前毎月扣薪 8,400 元。

林姓義務人亦因併排停車、高速公路行駛路肩、闖紅灯等違規 罰鍰及使用牌照稅、燃料費用未繳,共計 12 萬 8000 元,高雄分署 調查後發現其於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工作,立即於 110 年 12 月 1 日 發文扣薪,目前毎月扣薪 1 萬 2,000 元。

蕭姓義務人,因僅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,卻違規駕駛聯結車、大 貨車遭罰 6 萬元,高雄分署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發文通知蕭姓義務 人於 111 年 1 月 13 日至分署報告財產狀況,義務人之家屬於報到期 日購買郵政匯票寄至本分署繳清。

為加速交通罰鍰案件之執行程序,高雄分署邀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召開專案會議,建立合作模式,針對警方取締交通違規所查扣之汽機車,特別是酒毒駕案件,違規人逾期未繳罰款後,交由高雄分署進行拍賣程序,拍賣價金除了清償酒毒駕罰款之外,如果酒毒駕義務人還有其他的欠稅或罰

款,將一併清償。透過各政府機關的橫向聯繫,警察機關加強取締、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加速裁決,高雄分署強化執行程序,杜絕違規民眾的僥倖心態,避免酒駕等交通違規案件的發生,而相關的專案執行未來仍將持續進行,法律沒有假期,專案沒有期限。